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证券代码：68870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2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五：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1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5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6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7

 议案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

 议案十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

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

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13:00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5 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G1 楼 22 层）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复会，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附件：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一附件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履职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竞争异常激烈的市场环境和特种行业周期波动等不利因素，公司全体人员齐心协力、积极应对，在市场开拓、技术攻坚、人才培育、管理提质等方面积极作为，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389 万元，同比下降 34.79%；利润总额 13,600 万元，同比下降 59.07%。下降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特种集成电路业务下游需求不足和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公司订单规模同比有所缩减。

科技创新取得了新突破。2024 年公司加强科研项目攻关，确保了所有重点项目均按计划完成验收与节点评审。在可编程逻辑器件方向，基于 Finfet 工艺的亿门级 FPGA 电路完成主要模块设计；定制化 RF-FPGA 产品进入流片阶段。SoC 方向，异构集成 FPGA-SoC 芯片完成后端设计；HWD32H743 完成所有研制目标，通过项目验收；AD/DA 方向，8 位 64G 超高速 A/D 转换器研发提前完成，于 2024 年 9 月通过用户应用验证，产品性能及技术水平领先国内友商一代以上。2024 年公

司在主营业务方向上新申请发明专利 31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8 件，软件著作权 11 件；新获批授权发明专利 9 件，集成电路布图 31 件，软件著作权 11 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1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21 项，软件著作权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市场开拓有了新收获。公司强化“全国一盘棋”战略，在西安、济南设立分公司，在长沙、上海升级研发中心，形成“研发+市场”的区域布局，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为导向”主动突破业务边界，通过“技术赋能产品、服务深耕市场”双轮驱动，在用户拓展中展现出了韧性。2024 年实现产品端新增客户 286 家，检测业务端新增客户 77 家。

人才队伍有了新优势。公司着力推进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在保持总体数量稳步上升的基础上，优结构、提质量，人才储备优势持续加强。2024 公司新引进人才 112 人，其中应届双一流学校或行业紧缺人才引进占比 57.1%，科技人才引进占比 64.3%，博士（后）净增加 3 人。截止 2024 年底，公司研发人员 40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2.78%，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占比 45.72%。

管理效能实现了新提升。公司以业务活动为抓手，对采购、销售、科研管理、工程项目、后勤保障等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按照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的原则，全面优化业务流程和审批权限，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合规制度，提升了公司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以合法形式进行记录存档，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题
----	------	------	----

1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及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2023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16.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7.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预计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4 年 7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预计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筹资预算的议案 4. 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书

			(2024 年度)》的议案 5. 关于通过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情况及对股东会决议和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1 个议案，3 次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会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均由 3 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预计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26 个事项发表了意见。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 3 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经营班子 2023 年度考核情况、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对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副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 2023 年度战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

（四）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股东权利。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等，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促进提升董事会效能，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董事会治理工作情况

（一）权责明晰，治理机制规范高效

2024 年，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充分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相融合；公司董事会积极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对公司的经营运作、战略决策与工作执行实施监督管理；公司经理层充分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管理职能。三者权责关系明晰，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授权清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公司高质量高效率运转。

（二）强基固本，治理体系不断优化

2024 年，结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26 项治理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不断提升。

（三）勤勉尽责，信息披露提质增效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全面提高财务信息和公告内容的质量，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战略部署等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提高上市公司的信息透明度，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四）合作共赢，构建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

公司致力于构建并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以“多渠道、多形式、广覆盖、高质量”为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4 年，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 3 次，上交所“e 互动”平台累计回复投资者提问 128 条次，同时还通过积极参加机构策略会、行业研讨会、邀请现场调研参观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与

交流，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2024 年，公司在 Roadshow China 路演中举办的“中国卓越 IR 年度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年度新锐公司”奖；在易董举办的 ESG 价值评级活动中荣获“2024 年度上市公司最佳 ESG 实践奖”；在同花顺举办的“2024 同花顺上市公司年度评选”活动中荣获“最具人气上市公司 TOP300”。

四、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将紧抓产业发展机遇，围绕公司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不断夯实主业，优化投入，以党建引领发展，以创新驱动发展，以改革赋能发展，推动企业内在价值不断提升，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认真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监管精神和理念，同步修订更新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附件：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附件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保障股东利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了有关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每项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审慎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2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及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2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成都华微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预计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度筹资预算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尽职尽责，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基本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同时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管人员的各项行为进

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公司编制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附件：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附件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计。经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4-00094 号）。

二、2024 年度财务报表范围及会计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户数为 3 户，较上年末无变化。

（二）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说明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前，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 4%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按 1%计提坏账准备，6 个月至 1 年的应收款项按 5%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主要是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故进一步细化了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划分标准及预期信用损失率。

1.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使得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242,197.78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的 5.31%，预计未来期间的影响较小。

科目	账龄	变更后（元）	变更前（元）	影响数（元）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6 个月	140,925.91	563,703.62	-422,777.71
	7-12 个月	1,312,385.85	1,049,908.68	262,477.1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6 个月	3,081,918.75	12,327,674.98	-9,245,756.23
	7-12 个月	11,485,682.38	9,188,545.90	2,297,136.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6 个月	47,715.69	190,862.77	-143,147.08
	7-12 个月	49,347.95	39,478.36	9,869.59
合计		16,117,976.53	23,360,174.31	-7,242,197.78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60,388.99	92,605.37	-32,216.38	-34.7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216.99	31,106.53	-18,889.54	-60.73%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8,761.70	27,667.20	-18,905.50	-6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50	5,373.65	-2,827.15	-52.61%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366,959.36	227,421.76	139,537.60	61.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0,936.62	131,281.44	149,655.18	114.00%

主要会计数据变动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2,216.38 万元，下降 34.79%，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国内特种集成电路行业需求波动影响，订单规模同比有所缩减。

（二）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8,905.50 万元，下降 68.3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入减少，致实现的经营性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827.15 万元，下降 52.6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下降，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四）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加 149,655.18 万元，主要原因：
①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216.99 万元；②报告期公司计提 2024 年股份支付摊销费用 2,548.2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③报告期公司上市增发股本 9,560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132,032.59 万元。

四、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一、流动资产	291,056.32	168,882.58	72.34%	
其中：货币资金	100,637.98	16,535.33	508.62%	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15,852.68	21,734.72	-27.0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客户回票金额减少。
应收账款	102,857.95	91,583.40	12.31%	主要原因系特种企业验收结算周期流程较长，同时部分客户尚未到结算节点。
预付账款	6,726.20	4,158.16	61.76%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外协采购款所致。
存货	47,394.83	33,628.20	40.94%	主要系对于尚未结项的国拨项目，期末将已投入的研发成本列示为存货所致。
二、非流动资产	75,903.03	58,539.19	29.66%	
固定资产	12,290.76	8,122.55	51.32%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采购增加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7,522.89	35,215.27	34.95%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1.64	3,513.11	30.98%	主要原因系计提的减值准备。
资产合计	366,959.36	227,421.76	61.36%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一、流动负债	57,871.77	73,545.35	-21.31%	
其中：短期借款	20,014.06	33,022.34	-39.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7,497.45	1,103.69	579.31%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17,371.72	18,868.00	-7.93%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部分账款尚未到结算时点。
应付职工薪酬	3,178.15	8,557.78	-62.86%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降，致当年的绩效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225.76	2,940.29	-58.3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入下降，利润减少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4.84	7,748.01	-1.20%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对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二、非流动负债	26,112.18	21,363.76	22.23%	
其中：长期借款	17,660.00	21,440.01	-17.63%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从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709.90	4,103.91	14.77%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长期应付款	3,513.07	-4,491.41	不适用	主要系对于尚未结项的国拨项目，期末将已收到的项目拨款列示为长期应付款所致。
负债合计	83,983.95	94,909.11	-11.51%	
三、所有者权益	282,975.41	132,512.65	113.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0,936.62	131,281.44	114.00%	主要是经营净利润、股份支付以及上市增发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三）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60,388.99	92,605.37	-32,216.38	-34.79%
二、营业总成本	45,826.59	60,296.45	-14,469.86	-24.00%
其中：营业成本	14,662.58	22,082.95	-7,420.37	-33.60%

税金及附加	733.24	1,059.03	-325.79	-30.76%
销售费用	3,274.18	3,925.36	-651.18	-16.59%
管理费用	12,009.36	12,377.39	-368.03	-2.97%
研发费用	15,374.30	19,814.25	-4,439.95	-22.41%
财务费用	-227.07	1,037.46	-1,264.53	-121.89%
加：其他收益	4,752.82	3,947.01	805.81	20.42%
投资收益	-190.54	-36.19	-154.35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9	-43.69	36.9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3,842.43	-2,576.74	-1,265.6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739.97	-369.85	-1,370.12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	13,535.73	33,229.65	-19,693.92	-59.27%
四、利润总额	13,600.32	33,225.16	-19,624.84	-59.07%
减：所得税费用	575.75	1,575.95	-1,000.20	-63.47%
五、净利润	13,024.57	31,649.21	-18,624.64	-58.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216.99	31,106.53	-18,889.54	-60.73%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见主要会计数据变动分析说明；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减少 7,420.37 万元，下降 33.6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降低，相应对应结转的成本减少。

3.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比减少 325.79 万元，下降 30.76%，主要系应税的营业收入减少致对应的税金及附加减少。

4. 销售费用 3,274.18 万元，同比减少 651.18 万元，下降 16.59%，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降，销售部门薪酬降低所致。

5. 管理费用 12,009.36 万元，同比减少 368.03 万元，同比下降 2.97%，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降，管理部门薪酬降低所致。

6.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比减少 4,439.95 万元，同比下降 22.41%，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降，研发部门薪酬降低。

7. 财务费用-227.07 万元，同比减少 1,264.53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

利息收入所致。

8.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比增加 805.81 万元，同比上升 20.42%，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9.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比减少 154.35 万元，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抵销后亏损。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比增加 36.90 万元，上升 84.46%，主要系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1.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5.69 万元，主要系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增加。

12.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比增加 1,370.12 万元，上升 370.4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下滑，部分产品单价下降，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降低。

13.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比减少 19,624.84 万元，下降 59.07%，主要系收入减少引起的利润减少。

14.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减少 1000.20 万元，下降 63.47%，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减少所致。

15. 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8,624.64 万元，下降 58.85%，主要系收入减少引起的利润减少。

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8,889.54 万元，下降 60.73%，主要系收入减少引起的利润减少。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50	5,373.65	-2,827.15	-5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2.42	-10,749.17	-24,883.2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78.57	2,297.39	114,881.18	5000.5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827.15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4,883.2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固定资产支出增加导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881.1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一、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次）	5.03	2.30	118.70%	①公司本期应收款项和存货较上期有所增加 25,041.18 万元； ②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和短期借款较上期减少 13,101.45 万元。
速动比率（次）	4.21	1.84	128.80%	同上
资产负债率(%)	22.89	41.73	下降 18.84 个百分点	公司因上市收到募集资金 14.16 亿元，同时借款减少 1.72 亿元导致。
二、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1.20	-52.50%	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但是应收账款由于客户回款不积极导致余额增加，致周转率下降。
存 货 周 转 率（次）	0.33	0.60	-45.00%	主要系为满足客户未来需求，公司战略备货导致待生产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
三、盈利能力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7	-64.91%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8,889.54 万元，同时上市增发 9,560 万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7	-64.91%	同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1	-72.55%	同上

议案五：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5 年整体发展和生产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附件：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附件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在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结合 2024 年度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分析预测了本公司所涉及产业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产品需求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对公司所属产业的影响等，在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坚持战略引领，注重价值导向，稳健发展的原则下编制而成。

二、基本假设

-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四）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五）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的基础和范围

本预算的编制是在本公司经营计划的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预算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财务预算范围：2025 年度预计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全级次企业户数 3 户。

四、2025 年度财务经营业绩目标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5 年经营计划，经管理团队充分地研究分析，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有一定增幅。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中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控制指标和业绩考核指标的参考，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盈利的预测，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或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130,245,705.6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69,852.80 元，年末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 610,320,311.12 元，其中母公司成都华微未分配利润 509,881,285.87 元。

根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本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636,847,0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2,736,940.52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4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4 年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全年津贴按月发放。

四、其他规定

1. 薪酬/津贴均为税前，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2.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 薪酬均为税前，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段清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严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严维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职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片式器件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贵州振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贵州振华欧比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历任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办事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严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

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十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刘莉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刘莉萍女士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源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6 年 8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党委书记、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微电子器件与电路教育重点实验室主任。

截至目前，王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